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

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本届委员会任期结束。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选举新的委员，在此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有权退回损害股东利益或不利公司良性发展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提请修正或完善。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办法》及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计提发放绩效奖金数额，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 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体系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或非现场的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秘办负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其他委员委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